NEWSLETTER

跨境争议解决 刊物

Cross-border Dispute Resolution



第 40 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JT&N 金诚同达

CONTENT
目录

美国信托的可撤销与不可撤销及其对债务执行的影响 01

李岚、岑琳、傅玄

新《仲裁法》背景下，仲裁实务路径的高效选择
——基于当事人效益优化视角 05

赵平、吕斯琼、任雪丽、张佳敏、陈薇冰

从 CAFI v GTCS 一案看重叠仲裁条款的效力 12

任帅、袁常淇

国际调解院调解实务指南 15

左天羽、杨茂艺

人工智能在仲裁中的使用 22

李露

ABSTRACT
摘要

1. 美国信托的可撤销与不可撤销及其对债务执行的影响

李岚、岑琳、傅玄

本文介绍了美国信托的基本概念以及信托的可撤销性对于财产执行的影响。可撤销信托因设立人保留完全支配权，其财产在设立人生前原则上等同于个人资产，可直接成为执行对象。面对不可撤销信托，债权人一般不得直接追索信托财产，但不可撤销信托对于资产的隔离保护并非绝对，在欺诈性转移及衡平法穿透等情形下仍可被击破。

2. 新《仲裁法》背景下，仲裁实务路径的高效选择——基于当事人效益优化视角

赵平、吕斯琼、任雪丽、张佳敏、陈薇冰

2025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高效性、实践性、稳定性与国际化”为导向，对仲裁程序进行了系统性优化，将诸多实践成果纳入法律框架加以细化完善，为仲裁效率的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本文从仲裁前、中、后三个阶段出发，梳理新法的制度变革与实务意义，帮助当事人更准确理解并运用新规则，全面把控仲裁流程与风险，实现权益最大化。仲裁前阶段，新法完善仲裁协议效力的独立性原则、确立线上仲裁的适用规则，并拓展涉外仲裁的特别制度；仲裁中阶段，新增行为保全制度，并明确调查取证的司法协助机制；仲裁后阶段，缩短撤销仲裁裁决的时限，并规范法院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的程序。总体而言，新法通过制度层面的全面革新，显著提升了仲裁的可预期性与执行力，为当事人提供了更加高效、灵活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争议解决路径。

3. 从 CAFI v GTCS 一案看重叠仲裁条款的效力

任帅、袁常淇

仲裁实务中经常遇到一种情况，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当出现执行困难时，尤其是一方可能毁约的情况下，双方会重新磋商签订一份新的合同，约定原来的合同作废。那么这是否意味着，原来的合同真的就彻底作废了？无辜的一方再也无法索赔原来合同下对方毁约所造成的损失了么？如果无辜方想要索赔损失，应该以哪个仲裁条款为准呢？还是需要同时提起两个仲裁？

ABSTRACT
摘要

4. 国际调解院调解实务指南

左天羽、杨茂艺

随着国际商事、投资及国家间争端的复杂程度不断增加，传统对抗性解决机制的局限性逐渐显现。作为一种强调协商与合作的和平解决争端方式，调解因其效率、灵活性及保密性等特点而受到重视，并被列入《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方法之一。为促进调解在解决各类国际争议中的广泛应用，中国等国家共同发起建立了国际调解院（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ediation）。该机构是全球首个专门以调解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政府间法律组织，标志着国际争端解决体系向更加多元化、协商化的方向发展。

本文旨在梳理国际调解院的成立背景、发展历程和现状，简析其基本运行机制，为相关私人主体利用该机制解决争议提供指引。

5. 人工智能在仲裁中的使用

李露

本文探讨了人工智能在国际仲裁领域的应用与规制。随着 AI 工具在法律服务中日益普及，其引发的准确性“幻觉”、数据安全及责任边界等风险凸显，建立使用规范成为行业迫切需求。国际商会仲裁院已设立工作组开展研究，而硅谷仲裁与调解中心（SVAMC）则率先发布了具有前瞻性的《人工智能在仲裁中的使用指南》。该指南为非强制性规范，为仲裁参与者提供了关键框架，其核心原则包括：强调仲裁员的决策职责不可委托给 AI；要求使用者审慎保护案件信息机密；确立了以个案为基础的 AI 使用披露思路；并致力于在提升效率的同时，维护程序的公正与诚信。该指南为平衡技术创新与仲裁核心价值提供了重要参考。

美国信托的可撤销与不可撤销及其对债务执行的影响

李岚、岑琳、傅玄

在美国，各州均拥有自行制定信托法的权力。州信托法一般规定信托设立与形式要件、设立人、受托人、受益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信托的撤销、变更与终止等。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于 2000 年颁布《统一信托法》（Uniform Trust Code，以下简称“UTC”），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示范性立法模板。目前已有 36 个州和司法管辖区全部或部分采纳 UTC，[1]但仍有部分大州（如加州、纽约）保留独立体系。例如，加州的信托法主要载于《加州遗嘱认证法典》（California Probate Code，以下简称“CPC”）。

一、信托的基本概念

（一）信托的定义

在美国法体系下，信托是一种基于信义关系（fiduciary relationship）建立的财产管理结构。[2]信托设立人（settlor）将财产交由信托受托人（trustee）持有，并由信托受托人按照信托契约为信托受益人（beneficiary）的利益进行管理。根据 UTC § 402，信托的成立须满足设立人具有行为能力、设立信托的意图明确、明确的受益人、信托财产存在以及受托人承担职责等五项构成要件。[3]这些要件对于信托的成立和责任承担可起决定性作用。

信托的结构呈现出“名义所有权”与“实质受益权”分离的特点，受托人作为信托财产的名义所有人承担管理运营责任，而受益人享有经济利益。信托财产在后文所述的特定情形下可被债权人追索执行，[4]但其在执行程序中的处理方式与不动产、现金或证券等一般资产有较大差异。信托执行通常涉及对设立人与信托之间是否存在控制关系、受托人是否具有独立性、信托财产是否在形式之外本质上属于设立人以及信托整体是否符合衡平原则等问题的判断。

（二）信托的可撤销性

尽管信托具有多种分类方式，在债权执行中影响较为关键的是其可撤销与不可撤销性质的区分。根据 UTC § 602(a)，除非信托契约明确规定信托为不可撤销，设立人均可撤销或修改该信托。[5]在一些州，信托被推定为不可撤销，除非信托条款另有明确规定；而在另一些州，信托被推定为可撤销，除非信托条款另有明确规定。[6]

可撤销信托是设立人在信托存续期间保留修改或撤销权利的信托。设立人可在生前任何时候，通过符合信托契约或法律规定的方式，对信托内容进行更改、补充、部分撤销，甚至完全终止信托，取回信托财产。[7]在撤销方式上，可撤销信托可通过明示或默示撤销。

不可撤销信托是指一经设立并生效，设立人即放弃修改、撤销及取回财产的权利的信托。[8]信托财产独立于设立人个人财产，由受托人依照信托契约独立管理。除非经法院批准或受益人一致同意，否则不得变更或终止。[9]

可撤销信托与不可撤销信托的关键区别在于信托的可撤销性与控制权归属。相较于不可撤销信托，可撤销信托的设立人对信托享有更强的控制权，这种控制权上的差异可以直接导致两类信托在债权执行和资产保护方面呈现截然不同的法律效果。

二、可撤销信托与不可撤销信托对债务执行的影响

（一）可撤销信托——债权人可直接追索设立人撤销权限内的信托财产

可撤销信托在美国家庭财务管理和遗产规划中较为常见。其普及程度主要源于两方面：其一，设立人可在生前随时变更或撤销信托，使其成为灵活管理现金流和资产的工具；其二，可撤销生前信托能够避免遗嘱认证程序（probate），使遗产在设立人死亡后更快捷地进行分配。[10]尽管如此，可撤销信托在债权执行中几乎不具备任何资产保护效果。依据 UTC § 505(a)(1)，可撤销信托中的财产在设立人生前原则上视为设立人个人财产，可被设立人的债权人直接追索。[11]美国多个州的信托法均直接采用相同规则，例如马萨诸塞州和缅因州的信托法典均明确规定债权人可以追索可撤销信托财产。[12]

尽管在执行可撤销信托时可能会面临一些技术层面的障碍，但可撤销信托的执行难点主要来自程序，而非实体法律问题。例如，在已有判决或充分理由的前提下，法院**可以**应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命令受托人或相关金融机构披露信托记录，从而使债权人有机会评估信托是否被用于规避债务。[13]除此以外，还有需经额外程序向金融机构调取交易记录、跨州执行命令等，但这些障碍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壁垒。

值得注意的是，设立人死亡后，可撤销信托会自动变为不可撤销信托，但这并不意味着信托立刻获得免于执行的保护。在多数州，包括加州在内的法律体系均要求遗产在设立人去世后经历一定期间的债务清偿程序。例如 CPC§19001 即规定了遗产代表及受托人在设立人生前债务清偿中的义务。[14]因此，可撤销信托的被执行风险不仅贯穿设立人生前，也延续至其死亡后的遗产阶段。换言之，只要债权人在法定期限内提起债务请求，可撤销信托的财产仍可能成为执行对象。

综上，由于可撤销信托从本质上而言不具备资产隔离效果。设立人对信托财产的强控制性决定了其在法律上仍属于设立人的财产，从而在债权人执行程序中具备执行可能性。

（二）不可撤销信托——债权人一般不得直接追索信托财产

在不可撤销信托中，设立人与资产的控制关系可以真正切断，使财产在法律上不再属于设立人，也不再由设立人支配。基于此原理，UTC § 505(b)(1)规定设立人的债权人不得直接执行不可撤销信托的财产，除非信托契约允许受托人为设立人利益进行分配。[15]然而，不可撤销信托的资产保护效果在法律上并非绝对。本文主要介绍两类能够击穿不可撤销信托结构的情形——欺诈性转移及衡平法穿透。

1. 欺诈性转移

欺诈性转移，是指债务人为逃避、阻碍或延迟债权人追索而进行的财产转移。《统一可撤销交易法》（Uniform Voidable Transactions Act, 以下简称“UVTA”）§ 4(a) 规定，若债务人（转

让方）在转让财产时已资不抵债或可预见将资不抵债，且转让的主要目的是阻碍、拖延或欺诈债权人，则该交易可被撤销。[16]在信托的具体情形中，若设立人在设立信托时存在阻碍、拖延或欺诈债权人的实际意图，该转移即可被撤销。法院通常依据“欺诈意图迹象”（badges of fraud）分析事实，包括转移是否发生在债务发生或诉讼前后、受让人是否为内部人（insider），如家属或自己担任的受托人、转移后债务人是否仍控制或使用财产、转移是否以明显不足的对价进行、债务人是否在转移后资不抵债、转移是否隐秘或未通知债权人、转移是否涉及全部或主要资产、转移是否在预期或已有诉讼的情形下完成等。[17]

一旦信托设立或财产转入被认定为可撤销转移，法院将依据 UVTA§7 授予以下救济：一、撤销转移，即转移信托财产的行为被撤销，财产恢复至转移前状态；二、追索信托财产，即债权人可直接执行信托财产，法院可命令受托人交付财产或其价值；三、法院可下达强制令或冻结令，防止受托人进一步处分、分配信托财产。[18]

2. 衡平法穿透

在信托形式上虽为不可撤销，但设立人仍保留“实质控制权”的情形下，法院将否定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使债权人得以直接触及原本被置于信托名下的资产。[19]此类情形通常有：设立人保留替换受托人的权力、以口头方式指示受托人进行分配、继续控制信托投资决策或使用信托银行账户。此时法院将认为信托仅为设立人的安排形式，而非真正意义上的独立资产实体。[20]

因此，不可撤销信托虽在法律上具有原则性的资产隔离效果，但一旦信托设立时具有不当目的、设立人继续掌控资产，或信托形式与实质不符，其保护效果均可能瞬间消失。
换言之，信托契约本身并不足以提供绝对的防护网。在衡平法审查下，只要设立人未真正放弃支配与享益，信托便无法被认定为一个独立运作的法律结构，其资产隔离功能在债权人救济及破产程序中都会被大幅削弱。司法机关在此类案件的基本立场为形式不可凌驾于实质之上。

三、结语

信托不是法律意义上的绝对保护墙，其保护力度取决于结构设计的稳健程度、控制权的真实移转以及设立目的的合法性等。执行信托财产通常不是一步到位的程序，而需要逐步识别和逐层击破。一般而言，执行信托财产的先后逻辑为：判断可撤销性、判断控制权、判断欺诈性，加之评估跨州法律适用问题（如有需要）。从业者应了解信托的架构以及其在执行中的风险潜在应对措施，以使在面临信托时能够有效规划和推进执行。

1 https://en.wikipedia.org/wiki/Uniform_Trust_Code?utm.com.

2 Cornell Law School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Trust, Wex Legal Encyclopedia, last reviewed Aug. 2022, available at https://www.law.cornell.edu/wex/trust.

3 Uniform Law Commission. Uniform Trust Code §402.

4 本文的探讨基于债务人为信托设立人的情形，不涉及债务人为信托受益人的情形以及债务人为受托人的情形。

5 Uniform Law Commission. Uniform Trust Code §602(a).

6 例如纽约州规定："生前信托除非明确规定其可撤销，否则默认为不可撤销"。而 UTC§602(a)以及加州等采取了相反的规则，即默认信托可撤销。

7 Cornell Law School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Revocable Trust, Wex Legal Encyclopedia, last reviewed June 2024, available at https://www.law.cornell.edu/wex/revocable_trust.

8 Cornell Law School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Irrevocable Trust," Wex Legal Encyclopedia, last reviewed Mar. 2022, available at https://www.law.cornell.edu/wex/irrevocable_trust

9 Investopedia, "Revocable Trust vs. Irrevocable Trust: What's the Difference?", published July 16, 2015, available at https://www.investopedia.com/ask/answers/071615/what-difference-between-revocable-trust-and-living-trust.asp.

10 Anderson Advisors, Types of Trusts & When to Use Them: Trusts 101, available at https://andersonadvisors.com/blog/types-of-trusts-when-to-use-them-trusts-101/ (last visited Nov. 17, 2025).

11 Uniform Law Commission. Uniform Trust Code §505(a)(1).

12 Mass. Gen. Laws ch. 203E, § 505(a)(1); Me. Rev. Stat. tit. 18-B, §505(a)(1).

13 Jules M. Haas, Trust Accounting Disputes, LAW OFFICE OF JULES HAAS, ATTORNEY AT LAW, https://www.juleshaasattorney.com/practice-areas/trust-and-estates/undue-influence/trust-accounting-disputes/

14 California Legislature. California Probate Code §19001.

15 Uniform Law Commission. Uniform Trust Code §505(b)(1).

16 Uniform Law Commission. Uniform Voidable Transactions Act§4(a).

17 Uniform Voidable Transactions Act (as amended 2014), NAT'L CONF. OF COMM'RS ON UNIF. STATE LAWS, https://legislature.maine.gov/doc/5165 (uploaded Mar. 8, 2016).

18 Uniform Law Commission. Uniform Voidable Transactions Act §7.

19 In re Gillespie，269 B.R. 383 (Bankr. E.D. Ark. 2001)

20 In re Schwarzkopf, 626 F.3d 1032 (9th Cir. 2010).

新《仲裁法》背景下，仲裁实务路径的高效选择
——基于当事人效益优化视角

赵平、吕斯琼、任雪丽、张佳敏、陈薇冰

2025 年 9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通过修订，并将于 2026 年 3 月 1 日正式施行。仲裁作为重要的争议解决方式，在高效化解矛盾、妥善处理争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此次《仲裁法》修订着重提升仲裁的高效性、实践性、稳定性，以及国际化水平[1]。基于此背景，本文将从仲裁前、中、后三个阶段入手，分析《仲裁法》修订前后的制度差异，为当事人提供更高效的争议解决路径参考。

一、仲裁前：优化方式，高效仲裁

在仲裁程序启动前，当事人可以依托新《仲裁法》选择更高效的仲裁方式。具体而言，新《仲裁法》完善了仲裁协议的独立性原则、引入默认适用的线上仲裁制度，并增加涉外制度的特别规定，从多维度提升了仲裁效率与便利程度。

（一）仲裁协议效力的独立性判定

在适用仲裁程序前，当事人首先需要确认仲裁协议的效力。在实践中，当事人可以专门签署独立的仲裁协议，也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条款。无论是哪种情况，都需要遵守独立性原则来判断仲裁协议的效力。

2017 年修正的《仲裁法》在第 19 条规定仲裁协议效力独立性的条款中，列举了合同的四类情形：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2]，但未涵盖所有可能的合同状态。这导致实践中对于未被明确列举的情形是否影响仲裁协议效力，经常产生争议[3]。而 2025 年修订后的《仲裁法》第 30 条明确规定，合同是否成立及其变更、不生效、终止、被撤销或者无效等状态均不影响已达成的仲裁协议的效力[4]。新法的修订使得合同状态的涵盖更加全面，特别是增加了“合同未成立”的情形，进一步强化了仲裁协议效力的独立性判定。

事实上，在《仲裁法》修订前，已经出现了合同未成立是否会影响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例。例如，2022 年最高法院发布的运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苑城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中[5]，双方合同约定了仲裁条款，其中一方发出草签合同并经过另一方的签字盖章，但是正式版本的合同未能完成签字和盖章。这导致该案件的争议焦点在于合同是否成立，以及合同未成立是否会影响仲裁条款的效力。当时有效的《仲裁法》中未涉及合同未成立的情形，只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 修订）》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就争议达成仲裁协议的，合同未成立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6]。因此，修订前关于此问题的解决依赖于司法解释。而新修订的《仲裁法》在法律层面作出了明确规定，进一步完善了仲裁协议独立性判定的法律依据。

基于上述规定，当事人在起草仲裁协议或者条款时，应在仲裁条款中包含明确的请求仲裁

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机构等内容，确保仲裁条款的明确性和完整性，从而减少仲裁协议效力纠纷的可能性。同时，当事人应尽量保留与仲裁协议起草、签订、沟通过程中的相关证据，以便在合同效力与仲裁条款效力产生争议时，依据新《仲裁法》中的仲裁协议独立性条款来确认仲裁协议的效力。

（二）线上仲裁制度

线上仲裁在近年来的仲裁实践中已经得到广泛应用。2024 年，全国有 93 家仲裁机构办理了网络在线仲裁案件，总标的金额达 3000 亿元人民币 [7]。除了线上开庭，线上仲裁的范围还扩展至仲裁保全等配套措施。例如，在一起深圳某建设公司申请财产保全的案件中 [8]，仲裁院在收到申请后，通过裁审对接平台将财产保全申请转递至法院，法院当天便立案审查，并迅速出具民事裁定书。该案例充分体现了线上仲裁在提升程序效率方面的显著优势。

虽然线上仲裁在实践中已较为普遍，但旧法并未明确线上仲裁的法律效力。新法第 11 条增加了“仲裁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但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的除外”的规定 [9]，确立了线上仲裁的默认适用规则，除非当事人明确反对。这意味着，线上仲裁的法律效力得到了进一步明确。新法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基础上，顺应了争议解决的信息化趋势，显著提升了仲裁程序的效率。

因此，当事人在选择仲裁方式时，可以积极选择线上仲裁，以节省时间、提高效率。同时，建议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双方可以约定“双方同意，相关仲裁争议可以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从而为后续高效解决争议奠定合作基础。

（三）涉外仲裁特别规定

新修订的《仲裁法》针对涉外仲裁制度进行了多项修订，以更好地适应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趋势。

一是在适用范围上，新法第 78 条在涉外经济贸易纠纷、运输、海事纠纷的仲裁范围外，增加了“其他涉外纠纷”的兜底条款 [10]。该条款拓宽了涉外仲裁案件的范围，涵盖了越来越常见的专利争议等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独立保函欺诈等涉外金融纠纷等案件，顺应了实践中的发展需求。

二是在仲裁组织形式上，新法第 82 条规定了特别仲裁制度。除了传统的机构仲裁外，涉外海事纠纷或在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区域内设立登记的企业之间发生的涉外纠纷，还可以选择特别仲裁，由符合《仲裁法》规定条件的人员组成仲裁庭并按照约定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11]。此项制度自 2016 年起已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试点，并在上海、海南等地通过地方立法进行探索 [12]。例如，2025 年 3 月上海海事法院受理了首例确认临时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 [13]。在该案件中，两家注册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企业，因进口货物费用发生争议。双方曾签订《临时仲裁协议》，却对协议效力产生争议，遂诉至法院。上海海事法院认为双方选择以“临时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意思明确且一致的，因此确认双方签订的《临时仲裁协议》有效。特别仲裁的方式突破了我国长期以来的机构仲裁主导模式，制度的明确化极大增加了我国涉外仲裁形式的灵活性。

三是在确定仲裁裁决籍属上，新法第 81 条增设了仲裁地制度，规定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仲裁程序应适用仲裁地法 [14]，而不再以仲裁机构所在地为准 [15]。同时，仲裁裁决应视为在仲裁地作出。这一修改更清晰地解决了仲裁地与仲裁机构所在地不一致的情况，并明确了裁决籍属。例如此前的某机械公司与瑞典某科技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案件中 [16]，虽然仲裁裁决由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作出，但是仲裁地为北京。法院认为,该案件为境外仲裁机构在我国内地作出的仲裁裁决，应充分尊重当事人对仲裁地的选择，并根据仲裁地确定仲裁裁决籍属，最终判定该案件为我国涉外仲裁裁决。新法的修订将有效降低因仲裁地与仲裁机构约定不清或者发生冲突而引发纠纷的可能性。

基于上述规定，当事人在确立涉外仲裁协议时，应充分考虑新法的变化，特别是仲裁地法的适用和特别仲裁制度的引入。当事人应当在仲裁协议中，明确约定仲裁范围、仲裁形式、仲裁地、仲裁规则以及适用的准据法，从而避免因约定不明确或者要素缺失而引发争议。

二、仲裁中：权利保障，全程护航

在仲裁审理程序中，新修订的《仲裁法》增设或者完善了多项措施，以提升仲裁效率并保障当事人效益。例如，在原有财产保全制度的基础上，新增了行为保全制度，明确了保全措施的适用依据。同时，新法还明确规定仲裁当事人可以申请司法协助，进一步增强了法院在仲裁中的作用，有助于更好地提升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的公信力和执行力，切实保障当事人实体和程序权益。

（一）仲裁保全制度

仲裁保全制度是保障当事人实体权益的重要机制，相较于仅规定财产保全的旧法第 28 条 [17]，新法第 39 条引入了行为保全制度 [18]，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相衔接，同时明确了仲裁前保全的相关规定。

在新法修订之前，我国仲裁实践中已有支持行为保全的案例。例如，在亨廷顿公司申请仲裁行为保全案中 [19]，亨廷顿公司因与慈铭医院发生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行为保全，要求允许其搬离位于慈铭医院 IVF 中心的设备，并且请求慈铭医院停止处置并妥善保管其物品。法院最终裁定，除了为保存已提取的精卵和胚胎需要外，慈铭医院不得再使用该设备。尽管当时《仲裁法》仅明确财产保全，但是法院参考《民事诉讼法（2017 修正）》第一百条有关行为保全的规定 [20]，对亨廷顿公司的行为保全申请予以支持。

新修订的《仲裁法》总结并确认了既有的实践经验，为仲裁中的行为保全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根据新法规定，当事人可以在仲裁程序中申请财产保全和行为保全。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仲裁前也可以向法院申请保全措施。对于当事人通过仲裁机构提出的保全申请，新法进一步强调仲裁机构的“应当”转交法院处理以及法院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从而强化了当事人的保全权利，体现了司法对仲裁的协助与支持。新法对于保全制度的完善，为当事人在仲裁中申请保全提供了更为全面的法律保障，帮助其在复杂的仲裁案件中更好地维护合法权益。

（二）仲裁调查取证的司法协助

新法第 55 条和第 58 条明确了仲裁调查取证和证据保全可以申请司法协助，并规定了有关方面的协助义务 [21]，为当事人在仲裁中获取关键证据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尽管旧法第 43 条赋予仲裁庭“自行收集证据”的权力[22]，且第 46 条规定在证据存在灭失风险或者将来难以取得时，可以通过法院进行证据保全[23]，但由于缺乏法律明确规定法院和其他第三方的配合义务，仲裁庭调查取证的效果通常有限，在实践中未能充分发挥作用。

为解决这一问题，上海等地积极探索仲裁调查令机制。例如，在一起因跨境数据服务合同引发的纠纷中[24]，因案件中必要证据难以查证，仲裁庭申请法院司法协助，向上海国际商事法庭申请开具调查令。最终法院依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具调查令协助仲裁调查取证的办法（试行）》出具调查令，顺利推动了仲裁进程。

虽然部分地方已建立仲裁调查令制度，但是尚未在全国范围普及。而新法修订后，为仲裁调查取证提供了明确的法定依据，进一步加强了仲裁机构和司法的协作，确保仲裁的证据获取机制更加系统和规范。对于当事人来说，选择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不仅高效、便捷、私密，而且其公信力和权威性也得到了更大保障。

基于上述规定，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若因客观原因无法自行收集必要证据，可以申请司法协助调查令，以确保及时获取关键证据，有效主张权利，高效推进仲裁程序。

三、仲裁后：规范救济，定分止争

为巩固仲裁成果，新法对仲裁程序后的救济机制也作出了重要优化。一方面，新法缩短了撤销仲裁裁决的时限，督促当事人及时行使权利；另一方面，明确规定法院受理撤销裁决申请后，若仲裁庭开始重新仲裁，法院应终结撤销程序，确保仲裁程序的顺利进行。

（一）缩短撤销仲裁裁决的时限

根据新修订的《仲裁法》第 72 条，当事人若申请撤销裁决，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25]，相较于旧法规定的六个月[26]，时限缩短。这一调整旨在督促当事人及时行使救济权利，并提升仲裁的运行效率。

对于当事人而言，需要特别注意撤销裁决申请期限的变化。此外，虽然新法未对此作出改变，但仍需注意，如果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裁决而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法院将依法中止执行[27]。但是在申请撤销裁决前，当事人仍应当履行裁决内容。

（二）明确仲裁庭重新仲裁程序

原有规定中，人民法院受理撤销裁决的申请后，若认为应由仲裁庭重新仲裁，法院将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28]。新法 74 条在此基础上增加了规定“仲裁庭开始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撤销程序”[29],从而阻断了仲裁庭开始重新仲裁后，当事人就同一原裁决重复申请撤销或要求恢复原撤销程序的路径。

对于当事人而言，一旦仲裁庭重新仲裁，人民法院就不再对仲裁裁决进行审查或监督，实体和程序的重点应转向重新仲裁的审理过程。

四、总结

从当事人视角来看，新《仲裁法》体现了前端强化保障、后端收紧异议的整体立法逻辑：在仲裁启动前与程序进行中，新法通过继续坚持仲裁协议效力认定中有利于仲裁有效的原则、完善仲裁保全制度、并明确法院对仲裁调查取证的协助义务，从而加强了程序保障与司法支持。同时，通过推动涉外仲裁制度与国际规则接轨，进一步提升了仲裁的可预期性与竞争力。在裁决作出后，新法则通过将撤裁期限缩短至三个月，并确立重新仲裁即终结撤销程序的规则，有效遏止了相对方滥用程序权利拖延裁决执行的可能。上述修订在提升仲裁效率与裁决确定性的同时，也将当事人的审慎义务前置化，要求其在仲裁条款设计、程序节点把握等环节提前识别并规避风险，实现效率价值与权益保障之间的再平衡。

随着制度与实践的不断发展和进步，我国仲裁正朝着国际化、信息化、专业化方向迈进，裁决的公信力和执行力得到了更大保障。未来，仲裁作为高效的争议解决方式，将逐步成为越来越多市场主体的优先选择。

---

1 新修订的仲裁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将强化法院等有关方面对仲裁的支持. 人民法院报 <https://mp.weixin.qq.com/s/fJd-qdGTEMwmVvAtH4-suQ>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17 修正）》
第十九条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3 陈家旭. 一文读懂！新《仲裁法》有关仲裁司法审查主要修订条文对照及要点解读. 上海一中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YOqo8xVviWLqQ8hqarqyOg>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25 修订）》
第三十条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是否成立及其变更、不生效、终止、被撤销或者无效，不影响已经达成的仲裁协议的效力。

5 运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苑城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民事裁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特 1 号 <https://cicc.court.gov.cn/html/1/218/180/221/1340.html>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 修订）》
第十条 合同成立后未生效或者被撤销的，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适用仲裁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就争议达成仲裁协议的，合同未成立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7 去年 93 家仲裁机构办理网络在线仲裁案件 新修订的仲裁法明确在线仲裁法律效力. 法治日报-法治网 <http://legalinfo.moj.gov.cn/pub/sfbzhfx/zt/2025nzt0120/xcgvxxddzcf/202510/t20251009_525972.html>

8 广东高院发布第二批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emkigF5CnOQwqMOQRckUlw>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25 修订）》
第十一条 仲裁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但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的除外。
仲裁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的，与线下仲裁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25 修订）》
第七十八条 涉外经济贸易、运输、海事纠纷以及其他涉外纠纷的仲裁，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25 修订）》
第八十二条 涉外海事纠纷或者在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区域内设立登记的企业之间发生的涉外纠纷，当事人书面约定仲裁的，可以选择由仲裁机构进行；也可以选择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仲裁地，由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人员组成仲裁庭按照约定的仲裁规

则进行，该仲裁庭应当在组庭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当事人名称、仲裁地、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仲裁规则向仲裁协会备案。

12 司法部举行新修订的仲裁法有关情况新闻发布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http://www.scio.gov.cn/xwfb/bwxwfb/gbwfbh/sfb/202510/t20251014_935160_m.html>

13 首例！上海海事法院审结一起申请确认临时仲裁协议效力纠纷案. 上海海事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dn17HAFEaExz1wipP4Tr1g>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25 修订）》

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书面约定仲裁地。除当事人对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另有约定外，以仲裁地作为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及司法管辖法院的确定依据。仲裁裁决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当事人对仲裁地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根据当事人约定的仲裁规则确定仲裁地；仲裁规则没有规定的，由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按照便利争议解决的原则确定仲裁地。

15 陈家旭. 一文读懂！新《仲裁法》有关仲裁司法审查主要修订条文对照及要点解读. 上海一中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YOqo8xVviWLqQ8hqarqyOg>

16 支持和保障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典型案例（六）. 北京国际商事法庭 <http://www.bicc.gov.cn/2025-01/17/c_1065190.htm>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17 修正）》

第二十八条 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25 修订）》

第三十九条 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申请保全的，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因情况紧急，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在申请仲裁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申请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19 海南亨廷顿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慈铭博鳌国际医院有限公司其他民事裁定书，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原海南省海南中级人民法院），（2019）琼 96 行保 1 号 <https://law.wkinfo.com.cn/judgment-documents/detail/MjAyOTU0MDE5OTA%3D?showType=0>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 修正）》

第一百条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25 修订）》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自行收集；必要时，可以请求有关方面依法予以协助。

第五十八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因情况紧急，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在申请仲裁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17 修正）》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自行收集。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17 修正）》

第四十六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24 全国首例！上海国际商事法庭开具调查令支持国际仲裁临时措施. 上海一中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FPCv4OCtt2XrYPqUDKCdg>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25 修订）》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17 修正）》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25 修订）》

第七十七条 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裁决，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裁决的，应当裁定终结执行。撤销裁决的申请被裁定驳回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执行。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17 修正）》

第六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撤销裁决的申请后，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仲裁庭拒绝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25 修订）》

第七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撤销裁决的申请后，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仲裁庭开始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撤销程序。仲裁庭拒绝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

从 CAFI v GTCS[1]一案看重叠仲裁条款的效力

任帅、袁常淇

一、案情简介

本案涉及的是针对 GAFTA[2]的一个裁决的上诉，争议双方，原告 CAFI 是买卖合同的买方，被告 GTCS 是卖方。双方第一份买卖合同的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双方约定买卖 28000 吨俄罗斯制粉小麦。后 CAFI 告知 GTCS，因为美国针对俄罗斯的制裁，他们无法支付货款。GTCS 认为 CAFI 预期违约，接受对方毁约。后来双方在经纪人的协调下，签订了第二份合同，还是原来的货物，不过价格有所降低。第二份合同还包含了一个终止条款，约定“第一份合同终止(terminated)并且无效（void）”。 两份合同仲裁条款都是一样的，都是伦敦仲裁，适用 LMAA[3]规则。

GTCS 随后开启伦敦仲裁，索赔对方毁约造成的损失。CAFI 认为第二份合同里面的终止条款明确约定第一份合同无效，那么自然，GTCS 也无权索赔第一份合同下的毁约损失。GTCS 则认为，仲裁庭根本无权考虑终止条款，因为终止条款是第二份合同下的，而 GTCS 是依据第一份合同的仲裁条款启动的仲裁。

第一级仲裁庭（GAFTA First-Tier Tribunal）驳回了 GTCS 的索赔。第一级仲裁庭认为，在 GTCS 进入第二份包含有终止条款的合同之后，其已经放弃了第一份合同下的毁约索赔权利。

GTCS 上诉至上诉仲裁庭（GAFTA Appeal Board）。由五位仲裁员组成的上诉仲裁庭，推翻了一级仲裁庭的裁决。他们认定，自己无权解释第二份合同的条款以及其对第一份合同的影响，仅仅视其为证据；并认定不存在权利放弃。由此，上诉仲裁庭认定 CAFI 败诉，并需对 GTCS 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针对这份裁决，CAFI 上诉至英国高院。CAFI 依据《1996 年仲裁法》[4]提出三项挑战：

- 挑战一（第 67 条 – 实体管辖权）
  上诉仲裁庭错误认定自己无权解释第二份合同及其对第一份合同的影响。
- 挑战二（第 68 条 – 严重程序违规 / 第 69 条 – 法律问题上诉）
  若仲裁庭无权解释第二份合同，则其作出赔偿裁决即属超越管辖权或构成程序违规。
- 挑战三（第 69 条 – 法律错误）
  若仲裁庭事实上解释了第二份合同，则其要求证明条款“经自由协商”或“有明确讨论”属于法律错误。

一个案子，上诉人同时依据《1996 年仲裁法》的 67,68 以及 69 条来提起上诉，是绝非常见的。

二、法院判决

针对挑战一，Henshaw J.[5]认为，管辖权条款并非总是互相排斥的，一个争议可能同时触发多个仲裁条款，但这并不剥夺其中任何一个有管辖权的仲裁庭审理该争议的权力。不能以存在第二个仲裁条款为由，来否定第一个仲裁条款中本就明确的管辖范围。基于此，上诉仲裁庭得出的自己没有管辖权的结论是明显错误的。上诉仲裁庭是完全有管辖权来决定，终止条款是如何来影响第一份合同以及第一份合同下双方的权利义务的。

有关挑战二，Henshaw J.认为，第二份合同不仅仅只是一份证据，而是一份生效的合同。CAFI 的论点，本质来说，就是依照第二份合同，GTCS 已经放弃了第一份合同项下的所有的违约索赔权利。那么，如果上诉仲裁庭认为自己针对第二份合同完全没有管辖权，那么他们最终认定，CAFI 需要对 GTCS 承担违约责任，就是超越了自己仲裁庭的职权。换一种说法，仲裁庭玩了一个“逻辑魔术”。它嘴上说“我没有管辖权去解释那个合同条款”，但行动上却通过审查相关通信、讨论当事人意图等方式，在“评估证据”的伪装下，实质上对同一个问题作出了判断（即“这不构成弃权”）。法官认为，这实质上还是处理了它声称无权处理的核心合同解释问题，因此构成了“超越管辖权”。由此，挑战二也得到了法院的支持。

关于挑战三，法院的态度是，这个挑战未发生，所以根本就无需裁决。因为挑战三的前提是，上诉仲裁庭实质上解释了第二份合同。而事实上，上诉仲裁庭的裁决中写的非常清楚，“我们无权解释转售合同（即第二份合同）的条款，或这些条款如何影响第一份合同”。 法官认为，仲裁庭的这句话是其对自身行为的正式定性。既然仲裁庭自称“无权解释”，那么它在后续分析中就没有、也不可能去进行真正的合同解释工作。它只是将第二份合同作为一份“证据”，来推断双方在协商时的“事实”和“意图”，而非对其法律效力作出裁决。

尽管法官没有对挑战三作出实体裁决，但他在第 62 段末尾给出了一个极具倾向性的“附言”：“倘若（挑战三）真的发生了，CAFI 本应有一个强有力的理由认为，通过在双方书面协议（即第二份合同）的条款之外，寻找“自由协商”和“明确讨论”，上诉仲裁庭已经在法律要点上明显出错。”

这句话揭示了：

1. CAFI 论点的法律内核：英国合同法的核心原则是，书面合同的含义应首先从其文本本身的客观含义来确定。除非存在欺诈、错误等特殊情况，一般不应以谈判过程中的“自由协商”程度或是否有“明确讨论”等外部证据，来否定或改变书面明示条款的清晰含义。
2. 仲裁庭方法的根本问题：上诉仲裁庭在分析时暗示，因为条款看起来是匆忙加入的，可能未经充分协商，所以其效力可能不同。这种思路触碰了合同法解释的“禁区”，即用谈判过程来撼动已签署文件的最终约定。因此，法官认为这个思路“明显错误”。

虽然挑战三本身未获裁决，但它在整个判决中扮演了两个重要角色：

1. 强化了对仲裁庭立场的认定：法官通过分析挑战三，反过来更巩固了其对上诉仲裁庭行为的定性—即仲裁庭确实是在“证据评估”的伪装下，回避了本应进行的“合同解释”。这间接支持了挑战二中关于仲裁庭行为存在内在矛盾的认定。
2. 明确了法律底线：法官的“附言”向商业仲裁界发出了一个明确信号：即使是非法律背景的行业仲裁员，在解释合同时也必须遵循基本的法律原则，不能以“贸易惯例”或“商业感觉”为由，随意引入与书面文本相悖的外部标准。

总结来说，挑战三的结局是“不战而胜”。CAFI 提出它是作为一个逻辑严密的“备选方案”。而法官的裁决表明，上诉仲裁庭正是因为害怕踏入这个“解释合同”的雷区，才采取了自我限制的立场，而正是这种畏首畏尾、自我矛盾的立场，导致了它在挑战一和挑战二上的失败。

三、结论

当事人同时依据《1996 年仲裁法》第 67、68 及 69 条成功对仲裁裁决提出上诉的情况可以说是非常罕见的。

此案给了我们很大的提示和思考：在协商关联合同时，应确保仲裁条款彼此协调，或清晰约定争议发生时何种协议具有优先效力。很遗憾的是，法院并未进一步探讨其关于“管辖权条款并非必然互相排斥”的认定所产生的影响（即理论上两份或以上仲裁协议可适用于同一交易下的争议）。按照法院的判决，原告理论上可以选择两个仲裁条款中的任何一个来开启仲裁。这样就意味着，如果被告不同意，被告可能依据另外的一个合同下的仲裁条款，来开启平行仲裁。而当前的《1996 年仲裁法》或者《2025 年仲裁法》并没有规定任何机制来应对平行仲裁这种情况。那么法院或者仲裁庭可能不得不依赖“争议禁反言”或者“滥用程序”等这些更普通的原则来做出判断。

---

1 CAFI-COMMODITY & FREIGHT INTEGRATORS DMCC V GTCS TRADING DMCC [2025] EWHC 1350 (Comm)。

2 GAFTA,即谷物及饲料贸易协会（Grain and Feed Trade Association）。

3 LMAA，即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ondon Maritime Arbitrators Association）。

4 The Arbitration Act 1996，即英国《1996 年仲裁法》

5 The Honourable Mr. Justice Henshaw, 即 Henshaw 法官。

国际调解院调解实务指南

左天羽、杨茂艺

随着国际商事、投资及国家间争端的复杂程度不断增加，传统对抗性解决机制的局限性逐渐显现。作为一种强调协商与合作的和平解决争端方式，调解因其效率、灵活性及保密性等特点而受到重视，并被列入《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方法之一。为促进调解在解决各类国际争议中的广泛应用，中国等国家共同发起建立了国际调解院（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ediation）。该机构是全球首个专门以调解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政府间法律组织，标志着国际争端解决体系向更加多元化、协商化的方向发展。[1]

本文旨在梳理国际调解院的成立背景、发展历程和现状，简析其基本运行机制，为相关私人主体利用该机制解决争议提供指引。

一、国际调解院成立背景

当前，国际格局正在经历深刻调整，传统全球治理体系在应对新问题时面临诸多挑战。国际社会对更具包容性、更能平衡不同法律文化诉求的争端解决方式的需求日益增长。在实践中，国际司法与仲裁等传统机制常面临程序冗长、成本高昂、执行困难等挑战，其对抗性特质也使得一些涉及复杂政治、历史或文化因素的争端难以妥善解决。这促使国际社会寻求更加灵活、高效的替代性方案。调解作为一种兼具非对抗性、保密性和灵活性的争端解决方式，为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结构提供了可能。

国际社会已为推广调解进行了长期努力。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 2002 年推出《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为各国相关立法提供了重要参考。2018 年通过的《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greements Resulting from Mediation，**“《新加坡调解公约》”**）[2]则首次为国际商事调解和解协议建立了跨境执行框架，提升了国际商事调解和解协议在全球范围内的执行力。

尽管法律框架日趋完善，但国际社会始终缺乏一个专门致力于通过调解解决国际争端，特别是涉及国家间争端的常设机构。为填补这一空白，国际调解院应运而生，该机构致力于根据各方自愿，调解国家间争议、国家与他国国民间商事或投资争议、以及私主体间国际商事争议。

二、国际调解院概览

1. 发展历程与现状

《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Conven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ediation，**“《公约》”**）[3]是国际调解院建立和运行的法律基础和依据。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约》签署仪式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举行，来自亚非拉和欧洲的 85 个国家、近 20 个国际组织的高级别代表约 400 人出席。其中，包括中国、尼

加拉瓜、委内瑞拉在内的 33 个国家现场签署《公约》。[4]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约》保存机关中国政府发出通知，根据《公约》第六十条规定，《公约》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起生效，并自同日起对中国生效。[5]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国际调解院举行的首届理事会会议上，国际调解院获准于当日正式开业。[6]

截至本文发表之日，已有中国、尼加拉瓜、委内瑞拉、刚果（布）、基里巴斯、巴基斯坦、肯尼亚、多米尼克、中非共计 8 个国家批准《公约》；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贝宁、柬埔寨、喀麦隆等 38 个国家签署《公约》。[7]

2. 组织架构

作为政府间国际组织，国际调解院设有理事会（Governing Council）和秘书处（Secretariat）：

理事会为国际调解院决策机构，有权通过提交调解和调解的程序规则、调解员行为守则[8]、任命秘书长和副秘书长、通过调解院的年度收支预算、设立调解院附属机构或咨询机构等（《公约》第十二条）。理事会由每一缔约国各派一名代表组成，主席（1 名）和副主席（1 至数名）均由选举产生。理事会应尽可能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运作；如在尽一切努力之后仍不能就某一具体事项达成协商一致，理事会应通过简单多数或者特定多数的投票方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公约》第十四条）。

秘书处负责国际调解院的日常管理，负责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公约》第十六条）、认证经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公约》第十七条）等。秘书处由秘书长、一名或数名副秘书长以及其他必要的官员和工作人员组成（《公约》第十五条）。[9]

此外，国际调解院还可根据《公约》第九条的规定，在未来设立其认为必要的附属机构或咨询机构，以履行职能。

3. 受案范围

基于争议各方的合意，国际调解院受理案件的范围涵盖国家间争议、一国与另一国国民间的争议、以及私主体间的国际商事争议。具体而言：

(1) **国家间争议**：任何缔约国之间的法律和事实争议，除非一国声明保留或者争议不适合提交调解（如领土主权和海洋问题）（《公约》第二十五条）。另外，对于国与国之间的争议，若案件涉及第三国，在未取得第三国同意的情况下，国际调解院也不会受理（《公约》第二十六条）。

(2) **一国与另一国国民间的争议**：缔约国与另一国国民之间的商事或投资争议；若当事一方为非缔约国或国际组织，则国际调解院亦可在符合理事会通过的相关条件下提供服务（《公约》第二十七条）。

(3) **私主体间国际商事争议**：私主体（包括政府所有的实体）之间因国际商事关系引起的争议（《公约》第二十八条）。

4. 调解员

国际调解院设有国家调解员名单（Panel of State-to-State Mediators）——对应国家间争议；和一般调解员名单（General Panel of Mediators）——对应一国与另一国国民间的争议、私主体间国际商事争议。调解员任期 5 年，可连任，由缔约国或理事会指派产生（《公约》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值得注意的是，《公约》禁止调解员在同期或未来进行的与同一争议标的相关的任何程序中以调解员以外的身份行事，以防止利益冲突（《公约》第三十五条）。

此外，《公约》还朝着建立全球对调解机制的信任迈出了重要一步：赋予调解员豁免权，使其免于因在调解过程中所说或所披露的内容而遭到逮捕、拘留或法律诉讼，从而保护调解员在调解过程免受恐惧或干扰（《公约》第五十三条）。

5. 调解规则

国际调解院目前根据《公约》第十二条出台了两套调解规则。其一是针对国与国之间争议制定的《国际调解院国与国调解规则》（IOMed State to State Mediation Rules）；其二是针对一国与另一国国民间投资和商事争议、私主体间国际商事争议制定的《国际调解院投资和商事调解规则》（IOMed Investment & Commercial Mediation Rules）。

三、依据《国际调解院投资和商事调解规则》开展的调解程序

《国际调解院投资和商事调解规则》（**“《规则》”**）为一国与另一国国民间投资和商事争议、私主体间国际商事争议的调解制定了全流程规范。我们将围绕下述四个方面梳理依据《规则》进行调解的流程，包括：1、调解程序的启动；2、调解员的指定；3、调解程序的推进；和 4、调解和解协议的形成。

1. 调解程序的启动

《规则》第四条规定，调解原则包括“自愿”（voluntariness）。可见，调解程序的启动，离不开争议双方的同意。

具体而言，根据《规则》，争议方可以基于两条路径启动调解程序[10]：

(1) 路径一：基于既有“调解协议”请求调解。根据《规则》第八条，若当事人存在既有“调解协议”（Agreement to Mediate），则可以单方或双方共同发起调解。区别在于，如果是单方提起调解，申请方需按照《规则》附录一所列格式向秘书长提交《调解请求书》（Request for Mediation）。秘书长在审核确认请求未明显超出受案范围后，会将此《调解请求书》发送给被请求方，被请求方有 30 天时间依照《规则》附录二所列格式提交《调解答复书》（Response to Mediation）。在被申请方提交《调解答复书》后，秘书长才会收取调解费用并进行立案。如果调解由双方共同发起，则在秘书长审核确认调解请求未明显超出受案范围后，将在收到调解费用后直接予以立案。

(2) 路径二：在无“调解协议”的情况下，基于调解要约寻求调解。根据《规则》第九条，在争议发生后，若没有事先约定的调解协议，任何一方仍可主动寻求调解。在此情况

下，申请方需按照《规则》附录三所列格式向秘书长提交“调解要约”（Offer to Mediate）。秘书长在审核确认要约请求未明显超出受案范围后，会将此要约转递给被请求方。被请求方在收到后 30 天内，可依照《规则》附录四所列格式提交《调解接受书》（Acceptance to Mediate）。这份“要约-接受”的过程，可视为在法律上构成了一份独立的、同意将争议提交国际调解院调解的协议。只有《调解接受书》作出，案件才会予以登记。

由此可见，无论是以上哪种路径，调解程序的正当性均来源于当事人的自愿和同意，而非国际调解院的机构授权。秘书长扮演的角色是行政性质的管理，而非法律性质的管辖权裁定。即便在路径一下，也需要对方回复《调解答复书》方可将案件进行登记。

事实上，尊重意思自治的精神贯穿《规则》始终。例如，《规则》第十九条规定，若任何一方发出退出通知、未出席或不参与调解程序，调解程序均会终止。再次体现了意思自治在调解中的基石作用。

2. 调解员的指定

当事人可约定为 1 名独任调解员或 3 名调解员组成调解委员会：若约定 1 名，则应由双方共同指定；若约定 3 名，则除非另有约定，应由双方各指定 1 名，并共同指定第 3 名作为主席，若案件登记后 14 日内无法对第 3 名调解员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请求秘书长决定。（《规则》第十二条）。

若当事人任何一方对调解员的具体人选有异议，还可在案件登记后 30 日内直接请求秘书长依据《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方式直接指定调解员。（《规则》第十三条）

3. 调解程序的推进

当事人可以与调解委员会共同确定调解的开展方式，例如：线下会议、线上视频会议等。调解委员会亦可与当事人单独会面沟通，但是在单独会面中，从一方当事人处获取的信息和文件，未经披露方明确授权，不得向其他当事人披露（《规则》第十八条）。

《规则》第六条规定，调解的进行不妨碍当事人并行或后续启动仲裁、诉讼，反之亦然。允许多种程序无缝切换或同步进行。

此外，《规则》第二十六条明确，任何当事人均不被禁止就曾进行过调解的同一标的再次尝试调解，无论此前调解是否由国际调解院管理。

4. 调解和解协议的形成

当事人就全部或部分争议的和解条款达成一致后，应将所有议定的和解条款以书面形式纳入调解和解协议（Mediated Settlement Agreement），并由当事人及调解员/调解委员会共同签署（《规则》第二十条）。协议签署后 14 日内，当事人应将协议提交秘书长进行认证（《规则》第二十一条）。

签署后的调解和解协议在当事人之间具有合同性拘束力：《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当*

事人通过签署正式达成的《调解和解协议》对其具有约束力，各方当事人应诚信履行其中规定的条款。通过签署《调解和解协议》，各方当事人同意该协议可用作证明其源于调解的证据，并可在法院根据适用法律寻求救济时予以援引。”

四、调解和解协议的执行

如上所述，调解和解协议是基于各方合意进行的调解形成的和解协议，对双方具有合同性约束力。然而，在应履行义务的一方拒绝履行的情况下，权利人有哪些方式可以强制执行调解和解协议呢？以下，我们将从三个层面分析强制执行调解和解协议的可能性：（1）依据《公约》申请执行；（2）依据《新加坡调解公约》申请执行；（3）依据相关适用法律申请执行（以中国为例）。

1. 依据《公约》申请执行

关于调解和解协议可执行性，《公约》第四十一条规定：“一、*争议各方根据第二十八条为解决国际商事争议而达成的和解协议，可由缔约国根据其可适用的法律予以执行。二、缔约国需要谈判达成一项本公约议定书，明确规定缔约国执行第一款所述和解协议的条件。该议定书的通过和生效程序应与第五十六条规定本公约修正案通过和生效所需程序相同。”*

由于目前《议定书》尚未形成，因此，当事人尚无法直接根据《公约》在缔约国申请执行调解和解协议。在当前阶段，能否申请强制执行，仍取决于申请执行地的适用法律。

2. 依据《新加坡调解公约》申请执行

目前，跨境执行国际调解和解协议的主要国际条约是上文提及的《新加坡调解公约》。

《新加坡调解公约》第一条规定其适用于具有国际性、为解决商事争议、经调解而产生的书面和解协议；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缔约国必须承认和解协议的执行力：“*公约各缔约方应根据其程序规则和本公约规定的条件执行和解协议*”；第五条以排他性列举的方式，严格限制了缔约国司法机关拒绝执行和解协议的理由：只有在出现该条明确列出的情形时（如当事人无行为能力、协议无效、程序严重违规、违反公共政策等），方可拒绝执行。这意味着经国际调解院调解形成的私主体间国际商事争议调解和解协议，很有可能落入《新加坡调解公约》的适用范畴，使得调解和解协议的权利人可以在义务人不履行的情况下，借助《新加坡调解公约》，申请强制执行。

鉴于《新加坡调解公约》第一条并未要求调解和解协议各方当事人的所在国都必须是《新加坡调解公约》缔约国，因此，即便双方当事人均不来自于《新加坡调解公约》缔约国，当事人依然有可能依据《新加坡调解公约》向其缔约国申请执行。尽管中国已签署《新加坡调解公约》，但目前尚未完成批准程序，因此该公约对中国尚未生效。不过，中国的企业和个人仍可尝试在其他已批准该公约的缔约国，申请执行相关协议。目前已经批准通过《新加坡调解公约》的国家包括新加坡、沙特阿拉伯、卡塔尔等。[11]

3. 依据相关适用法律申请执行（以中国为例）

除了《公约》和《新加坡调解公约》外，当事人还可以根据申请执行地的适用法律申请强制执行国际商事调解和解协议。

以中国为例，调解和解协议的本质是合同，仅对协议各方具有合同约束力，不具有直接的、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效力，若权利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执行调解和解协议，则根据中国现行的《民事诉讼法》、《仲裁法》、《人民调解法》、《公证法》及相关司法解释，需要将该协议转化为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文书，例如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仲裁裁决、调解书；或者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具体而言，当事人可以采取以下三种途径将国际商事调解和解协议“转化”为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文书：（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由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确认协议效力；或者，直接依据该协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从而获得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或判决书。（2）如果调解和解协议中包含有效的仲裁条款，或者当事人在达成协议后另行达成了书面仲裁协议，则可以将争议提交中国或外国的仲裁机构，并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的内容制作仲裁调解书或直接作出仲裁裁决书。（3）若调解和解协议具有给付内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且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的承诺，则当事人可以共同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五、结语与展望

目前国际调解院仍处于成立和发展初期。《公约》和《规则》的适用仍有待实际案件澄清。比如，《规则》将“调解协议”（Agreement to Mediate）定义为“*当事人以书面形式达成的协议，可以以协议中的争议解决条款或单独的协议的形式约定将争议提交调解，无论该协议是在争议发生之前还是之后达成*”，并未要求各方必须在协议中明确约定将争议提交国际调解院。因此，这是否意味着即便争议条款和调解协议中没有明确约定将争议提交国际调解院，各方仍可以根据《规则》第八条启动在国际调解院的调解？此外，《公约》和《规则》并未将私主体争议方的范围限定在《公约》缔约国范围内。这是否意味着任何私主体，无论其所属国是否为《公约》缔约国，均可依据合意将争议交由国际调解院调解？这些模糊之处，仍有待未来在实践中进一步澄清。

总而言之，国际调解院的成立为国际商事主体及主权国家提供了一种高效且灵活的争议解决新路径。随着国际商事调解法律框架日趋完善，国际调解院有望在国际争端解决中发挥愈加重要的作用。

1 国际调解院：组织介绍：https://www.iomed.int/zh-hans/%E7%BB%84%E7%BB%87%E4%BB%8B%E7%BB%8D/

2 《新加坡调解公约》全文：https://www.singaporeconvention.org/convention/text

3 《公约》全文：https://www.iomed.int/zh-hans/%e5%9f%ba%e6%9c%ac%e6%96%87%e4%bb%b6/

4 外交部 2025 年 5 月 30 日新闻：https://mp.weixin.qq.com/s/7YdAKTViGzXLuWFL2ijh9g

5 国际调解院 2025 年 8 月 29 日新闻：https://www.iomed.int/zh-hans/2025/08/%e3%80%8a%e5%85%b3%e4%ba%8e%e5%bb%ba%e7%ab%8b%e5%9b%bd%e9%99%85%e8%b0%83%e8%a7%a3%e9%99%a2%e7%9a%84%e5%85%ac%e7%ba%a6%e3%80%8b%e7%94%9f%e6%95%88/

6 国际调解院 2025 年 10 月 20 日新闻：https://www.iomed.int/zh-hans/2025/10/%e5%9b%bd%e9%99%85%e8%b0%83%e8%a7%a3%e9%99%a2%e5%9c%a8%e9%a6%99%e6%b8%af%e7%89%b9%e5%8c%ba%e6%ad%a3%e5%bc%8f%e5%bc%80%e4%b8%9a/

7 国际调解院：各方签批《公约》情况及有关声明：https://www.iomed.int/zh-hans/%E5%9F%BA%E6%9C%AC%E6%96%87%E4%BB%B6/#signatories

8 《调解员行为守则》全文：https://www.iomed.int/files/resolutions/Resolution_No5_IOMed_Code_of_Conduct_for_Mediators.pdf

9 国际调解院：组织介绍：https://www.iomed.int/zh-hans/%E7%BB%84%E7%BB%87%E4%BB%8B%E7%BB%8D/

10 《规则》全文：https://www.iomed.int/files/resolutions/Resolution_No4_IOMed_Investment_Commercial_Mediation_Rules.pdf

11 《新加坡调解公约》签批状态：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mediation/conventions/international_settlement_agreements/status

人工智能在仲裁中的使用

李 露

一、人工智能（AI）在法律服务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

当前，人工智能（AI）在法律服务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从法律研究、文书起草到证据分析等环节，AI 已成为提升效率的重要工具。然而，这种普遍应用也伴随着显著的风险与挑战。AI 工具存在生成不准确或虚构内容（即“幻觉”）的固有局限，可能误导法律判断。同时，向第三方 AI 工具提交案件信息，会引发严重的保密性与数据安全问题。更为根本的是，如何在提升效率的同时，明确人类专业判断的核心地位、厘清使用者的最终责任边界，已成为法律界亟待回应的伦理与监管难题。

在国际仲裁领域，为应对上述挑战，建立 AI 使用规范已成为业内共识和探索前沿。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设立了“人工智能在争端解决中的应用”工作组，该工作组旨在提供实用指导并发挥思想引领作用，探讨如何在通过人工智能实现创新需求与保护国际争议解决中根本原则免受人工智能使用相关风险影响之间实现平衡。

在此领域更具前瞻性和操作性的实践，来自硅谷仲裁与调解中心（SVAMC——该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率先发布了《人工智能在仲裁中的使用指南》（第一版）（简称“《指南》”）。

SVAMC 是一家专注于科技领域争议解决的全球性非营利组织与智库，其发布的“全球领先科技领域中立仲裁员与调解员名单”在业内享有很高声誉。《指南》的产生背景，源于 SVAMC 认识到 AI 工具在仲裁中迅速普及且缺乏统一规则。为此，SVAMC 成立了人工智能工作组，经过长达一年多的准备，包括为期六个月的公开征求意见期，最终形成了旨在治理国际仲裁程序中 AI 使用的开创性文件。这些规定为平衡 AI 的效率优势与程序公正、保密性等仲裁核心价值提供了关键框架。

二、SVAMC《人工智能在仲裁中的使用指南》的主要内容

《指南》采用了一个前瞻性的宽泛 AI 定义，以容纳未来的技术发展，并特意设计为非强制性规范，旨在引导和适应个案具体情况，为仲裁机构、仲裁员、当事人及其代表提供一个广泛适用的国际参考标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指南 1 理解人工智能应用的用途、局限性和风险

《指南》指出，参与者应当意识到在使用 AI 时的固有局限、偏见和风险。

- “黑箱”问题

《指南》认为，生成式 AI 工具能够根据在训练过程中习得的语言生成听起来自然且与语境相关的文本。然而，这些输出结果是基于极其复杂的概率性计算得出的产物，而非可理解的

“推理”（即所谓的“黑箱”过程）。目前可用的 AI 工具暂均不具备自我意识或对其自身算法进行操作的能力。因此，参与者在使用时可以加入“可解释人工智能”功能。“可解释人工智能”一组流程和方法，使用户能够理解人工智能系统如何根据特定输入得出某一特定输出结果。“可解释性”有助于提升透明度，增强对人工智能工具准确性的信任，并有助于确保其在仲裁情境中的应用公平性。

- 训练数据的质量和代表性

大型语言模型及其他人工智能工具是通过特定的数据集和参数进行训练的，即便是最先进的人工智能工具，也会因底层数据集和训练规程的局限性而存在盲点。此外，通用用途的人工智能工具可能并不完全适用于那些需要专业知识或特定案例信息的任务，除非它们经过精细调整或获得了更为相关的数据。

- 错误或“幻觉”

《指南》提示，大型语言模型在缺乏信息以准确回答特定问题时，可能会“产生幻觉”或给出不准确但听起来似是而非的回应。幻觉可以通过设计更有可能生成更优响应的查询方式、向模型提供相关源材料以及查询信息等方式降低，但完全消除幻觉并非易事。

- 偏见的增强

一款人工智能工具的培训数据可能反映出一些偏见，而这些偏见可能会因该工具的使用而得以延续。参与仲裁的人员应尽可能降低与有缺陷或带有偏见的预测相关的风险，同时运用他们自己的独立判断能力。

《指南》强烈建议参与者：运用个人判断力来评估这些人工智能工具的输出结果，包括从多样性角度进行考量；尽其所能了解可能潜藏于人工智能工具输出结果中的潜在偏见，并在可能范围内予以缓解；使用能够控制偏见的 AI 工具。

指南 2 保护机密性

《指南》指出，一些人工智能工具可能出于各种目的而保留其所接收到的信息，甚至声称服务提供者有权获取用户输入的全部信息。在仲裁过程中使用这些公开可用的人工智能工具可能会带来泄露机密信息的风险。因此，在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前，参与者应评估该工具的保密政策、功能及局限性，并酌情咨询技术专家的意见。

指南 3 披露

《指南》认为，人工智能的使用正变得越来越普遍，并被融入各种用于仲裁程序背景的技术工具中。在这一不断演变的格局下，为披露人工智能的使用制定一套普遍适用的标准似乎并不可行，反而可能引发更多争议

关于与 Al 相关问题的披露事宜原则上应通过现有机制来解决，即利用在仲裁过程中解决披露争议的程序。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一过程是由仲裁庭根据适用于该仲裁的程序规则完成的。

同时，《指南》指出，生成式 AI 工具的具体输出必然取决于输入以及 Al 工具本身的特性。因此，当需要披露 AI 工具的具体输出时，原则上亦应一并披露给生成式 AI 工具的输入数据，包括对话历史、查询内容等。

指南 4 使用 AI 时的胜任或勤勉义务

《指南》特别指出，若当事人的代理人使用 AI 处理工作（如归纳案情、撰写部分案情摘要或口头陈述内容、或进行法律研究），同时未对 AI 工具的输出结果进行审核以确保其准确性，则可能引发风险。

仲裁庭和对方律师可以合法地对一方当事人、证人或专家进行质询，以了解 AI 软件在准备呈件过程中被使用的范围，以及为确保输出结果的准确性而采用的审查流程。

同时，《指南》并未就审查当事人代理人使用 AI 行为设定独立的评判标准，任何可以确定在使用 AI 时所需遵循的勤勉与合理性要求的职业行为准则或责任规定都可以适用。

此外，《指南》也指出，并非所有由人工智能引发的错误都具有同等严重性。仲裁庭在决定如何处理包含诱导性错误或不准确信息的文件时，处置手段将包括撤销该文件、责令其进行更正、不予理会该文件、降低其可信度以及酌情做出相应推论。

指南 5 尊重程序和证据的完整性

《指南》指出，人工智能领域的进展，尤其是生成式人工智能和深度伪造技术方面的进步，可能会加剧被操纵或伪造的证据所带来的风险。

因此，提醒各方应时刻留意并警惕这些显著增高的风险，同时强调在使用人工智能时确保程序公正性和诚信性的重要性。各当事方、代理人及专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利用人工智能工具伪造证据、篡改证据或损害程序的完整性。

如果仲裁庭判定一方当事人违反了本准则，除依据适用法律、相关仲裁规则或仲裁地法（例如，可将相关证据从记录中剔除或认定其不可采等）所规定的其他措施外，仲裁庭还可考虑作出不利推断，并在分配仲裁费用时将侵权方代表的行为纳入考量。

指南 6 决策的非委托原则

《指南》强调，仲裁员的委任，尤其是其最终的决策职能，是个人性质的且不可委托他人代为行使的。尽管人工智能工具能够管理信息、分析数据并预测结果，但它们绝不能取代仲裁员所固有的判断力、裁量权、责任和可归责性。

《指南》提醒仲裁员们，尽管技术不断发展，他们在作出裁决过程中所承担的个人责任仍居于首要地位。人工智能工具可提高效率并提供洞见，但仲裁员必须做出最终的决策，同时保留对仲裁程序公正性和诚信性至关重要的个人因素。仲裁庭不得免除其亲自审阅卷宗和或起草任何仲裁庭裁决书的职责。在任何时候，仲裁员均需对其在仲裁过程中对人工智能工具的使用负责。

指南 7 尊重正当程序

《指南》着重阐述了在仲裁中使用人工智能时应遵循的正当程序原则。它强调了仲裁员有义务披露除记录内容外对由人工智能生成输出物的任何依赖情况，只要这些输出物被用于影响对案件的理解，且应允许各方有机会就此发表意见。这一做法确保了透明度，并维护了各方的平等陈述权利。

《指南》强调了仲裁员的责任，即仲裁员应避免假设 AI 输出结果存在权威来源。仲裁员与各当事方及各方代理人一样，必须独立且批判性地评估由 AI 所衍生的信息，以确保其可靠性。

本期部分作者



李岚（深圳）
+86 755 2348 2627
lilan@jtn com



赵平（上海）
+86 21 3886 2218
zhaoping@jtn.com



左天羽（北京）
+86 10 5706 8458
zuotianyu@jtn com



李露（成都）
+86 28 8324 7123
lilu@jtn com



吕斯琼（上海）
+86 21 3886 2246
lvsiqiong@jtn.com



任雪丽（上海）
+86 21 3886 2370
renxueli@jtn.com



岑琳(深圳)
+86 755 2223 5518
cenlin@jtn.com



张佳敏(上海)
+86 21 3886 2288
jiaminzhang@jtn.com



任帅（上海）
+86 21 3886 2271
renshuai@jtn.com



杨茂艺（北京）
+86 10 5706 8265
yangmaoyi@jtn.com



JT&N 金诚同达

www.jtn.com